

（上接A14版）

- (8) 本基金通过道琼斯提供的股票资产投资资产的比列为50%。
- (9) 每个交易日终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资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等。
- (10) 本基金持有同一发行主体的债券,不得超过该证券资产净值的10%。
- (11) 本基金持有同一发行主体的同一类别的资产,不得超过该资产净值的10%。
- (12) 本基金持有同一发行主体的同一类别的资产,不得超过该资产净值的3%。
- (13)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中同一发行人,不得超过该证券净值的10%。
- (1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同一类别的资产,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 (1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同一类别的资产,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1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中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17)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1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类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19)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20) 本基金持有同一发行主体的同一类别的资产,不得超过该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该类别资产总发行量的10%。
- (21)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市场进行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利率不得突破限。
- (2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定期开放基金持有流通受限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2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中有一类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 (2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 (2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停牌、基金资产估值调整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基金资产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27) 本基金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交易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任何形式开展回购交易,可接受质押融资的资金要求应与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28) 本基金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商品ETF)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10%。
- (30)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前款第(2)、(3)项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比例的,除第(2)、(3)、(4)、(19)、(26)、(27)项外,其余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个自然日的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应符合与日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适用。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自动调整回合法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1. 禁止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他人提供担保,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从事与其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控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价格执行。相关交易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通过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第三方独立机构进行审查。

本基金投资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通过基金合同,不属于前述禁止或受限行为,但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规定的法律及法规监管规定,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五)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X+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X)。

在目标日期2026年12月31日之前(X),X取值范围如下表:

年份(即X)	X
2019-2020	70%
2021-2022	70%
2023-2024	70%
2025-2026	70%
2026-2026	61%
2031-2036	39%

沪深300指数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沪深两市统一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的业绩基准。

上证国债指数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境内国债为样本,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较高的知名度,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投资的业绩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和上证国债指数的权重及发布、或沪深300指数或上证国债指数为基准指数,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导致沪深300指数或上证国债指数无法继续作为基准指数的,或由于其他技术性原因,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属于基金中基金(FOF),其目标是长期资本增值,风险收益特征与证券投资基金中市场基金、低收益基金、属于中等风险的品种。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策略,将投资于生命周期策略和固定目标期限的资产,基金的投资风险相应地由“进取”转变为“稳健”,再转变为“保守”,权益类资产比例逐步下降。

十、基金的投资

(一) 基金投资的条件

在目标日期2026年12月31日(即2025年1月1日),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自2025年1月1日起开始建仓,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名称中约定为“华夏兴盛综合基金(FOF)”,不再进行五年封闭建仓。

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基金运作方式转换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持有在转换前申购本基金,至转换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1年的,在转换日之后(含转换日)可以赎回基金份额,不受五年持有期限限制。

(二) 基金投资的范围

本基金为2025年1月1日(即2024年12月31日)之后,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与资产配置将根据基金名称约定为“华夏兴盛综合基金(FOF)”,同时,基金的投资范围与资产配置也将根据基金名称约定的约定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表述不作为基金合同的大部分内容。

(三) 本基金为转型后的基金

本基金为华夏兴盛综合基金(FOF)后,基金的投资范围与投资策略仍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进行,自2026年12月31日(即2026年1月1日)起,本基金自动进入清算程序,基金合同同时终止,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赎回基金份额,或转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本基金在目标日期2026年12月31日(不含当日),权益类资产比例及权益类资产按照如下表执行:

类别(即X)	X
2019-2020	70%
2021-2022	70%
2023-2024	70%
2025-2026	70%
2026-2026	61%
2031-2036	39%

1. 目标日期后的权益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和上证国债指数的权重及发布、或沪深300指数或上证国债指数为基准指数,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导致沪深300指数或上证国债指数无法继续作为基准指数的,或由于其他技术性原因,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四) 基金投资中的申购赎回开放期间

本基金为华夏兴盛综合基金(FOF)后,投资人在开放日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和业务规则按照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的申购、赎回规则执行。

(五) 基金投资中的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赎回的程序

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支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申购成立;是否成功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申购申请为准。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成立;赎回是否成功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包括该日)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 申购赎回款项的划付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受理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开放日,申购赎回款项在T+3日内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4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查询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对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基金申购款项由基金管理人确认后,由基金托管人通过指定账户,将申购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申购确认账户,赎回款项由基金管理人确认后,由基金托管人通过指定账户,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赎回确认账户。

(六) 2027年6月1日起,本基金自动进入清算程序,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基金资产

(一)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基金份额、银行存款、银行存单、债券、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合计。

(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 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资产以投资资产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专用账户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除外。

(四) 基金资产的保管和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以其持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优先受偿权,扣押或其他权利。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财产不得被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扣划或其他权利。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财产不得被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扣划或其他权利。

(五)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估值调整等期间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自身清算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 估值日

本基金估值日为与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 估值方法

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 估值

1. 本基金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估值价格估值;固定收益品种由基金管理人参与交易所交易品种估值。

(4)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5) 本基金持有的未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 处于上市交易期后的有价证券及衍生品估值

(1) 送股、转股、配股及增发股票和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限售流通股、定向增发及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限售股、质押回购质押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非上市证券投资基金:按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份额净值估值。

(2) 境内上市证券投资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份额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 交易所上市基金份额估值:

(1) 估值日有交易的,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2) 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估值价格估值;固定收益品种由基金管理人参与交易所交易品种估值。

(4)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5) 本基金持有的未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 处于上市交易期后的有价证券及衍生品估值

(1) 送股、转股、配股及增发股票和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限售流通股、定向增发及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限售股、质押回购质押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非上市证券投资基金:按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份额净值估值。

(2) 境内上市证券投资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份额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 交易所上市基金份额估值:

(1) 估值日有交易的,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2) 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估值价格估值;固定收益品种由基金管理人参与交易所交易品种估值。

(4)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5) 本基金持有的未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 处于上市交易期后的有价证券及衍生品估值

(1) 送股、转股、配股及增发股票和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限售流通股、定向增发及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限售股、质押回购质押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非上市证券投资基金:按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份额净值估值。

(2) 境内上市证券投资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份额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 交易所上市基金份额估值:

(1) 估值日有交易的,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2) 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估值价格估值;固定收益品种由基金管理人参与交易所交易品种估值。

(4)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5) 本基金持有的未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 处于上市交易期后的有价证券及衍生品估值

(1) 送股、转股、配股及增发股票和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限售流通股、定向增发及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限售股、质押回购质押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非上市证券投资基金:按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份额净值估值。

(2) 境内上市证券投资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份额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 交易所上市基金份额估值:

(1) 估值日有交易的,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2) 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估值价格估值;固定收益品种由基金管理人参与交易所交易品种估值。

(4)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5) 本基金持有的未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 处于上市交易期后的有价证券及衍生品估值

(1) 送股、转股、配股及增发股票和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限售流通股、定向增发及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限售股、质押回购质押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非上市证券投资基金:按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份额净值估值。

(2) 境内上市证券投资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份额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 交易所上市基金份额估值:

(1) 估值日有交易的,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2) 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估值价格估值;固定收益品种由基金管理人参与交易所交易品种估值。

(4)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5) 本基金持有的未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 处于上市交易期后的有价证券及衍生品估值

(1) 送股、转股、配股及增发股票和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限售流通股、定向增发及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限售股、质押回购质押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非上市证券投资基金:按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份额净值估值。

(2) 境内上市证券投资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份额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 交易所上市基金份额估值:

(1) 估值日有交易的,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2) 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估值价格估值;固定收益品种由基金管理人参与交易所交易品种估值。

(4)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5) 本基金持有的未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 处于上市交易期后的有价证券及衍生品估值

(1) 送股、转股、配股及增发股票和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限售流通股、定向增发及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限售股、质押回购质押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非上市证券投资基金:按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份额净值估值。

(2) 境内上市证券投资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份额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 交易所上市基金份额估值:

(1) 估值日有交易的,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2) 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估值价格估值;固定收益品种由基金管理人参与交易所交易品种估值。

(4)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5) 本基金持有的未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 处于上市交易期后的有价证券及衍生品估值

(1) 送股、转股、配股及增发股票和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限售流通股、定向增发及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限售股、质押回购质押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非上市证券投资基金:按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份额净值估值。

(2) 境内上市证券投资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份额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